从“被引导”到“主动作为”

——宗教中国化进程中的主体性建构

苏 鹏

武汉大学哲学学院 湖北武汉

【摘要】系统推进宗教中国化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题中应有之义，回应“激发宗教界主动作为、自我变革”的战略要求，既有研究多聚焦于“如何引导”的外部视角，对宗教界内在能动性关注不足。本文从主体性建构的视角重新审视宗教中国化的内在动力机制，并提出宗教中国化不仅是国家引导的外部过程，更是宗教界实现自我觉醒、自我革新、自我完成的能动实践。通过将哲学主体性概念转化为宗教中国化语境下的操作性定义，系统阐释了该主体性的理论内涵、生成的历史逻辑、当代建构的多维路径及其现实挑战，旨在构建一个解析宗教中国化内生动力机制的理论框架，为深化该领域的学理研究与政策实践提供参照。

【关键词】宗教中国化；主体性；自我变革；系统性

【收稿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出刊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DOI】10.12208/j.ssr.20260316

From “Being Guided” to “Acting Proactively”——The construction of agency in the sinicization of religion

Peng Su

School of Philosophy, Wuhan University, Wuhan, Hubei

【**Abstract**】Systematically advancing the sinicization of religion is an essential component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In response to the strategic call for “stimulating proactive engagement and self-transformation within religious communities,” existing research has largely focused on external perspectives concerning “how to guide,” while paying insufficient attention to the internal agency of religious groups. This paper re-examines the internal driving mechanisms of religious siniciz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gency construction, arguing that religious sinicization is not merely an externally guided process by the state, but also an active practice through which religious communities achieve self-awakening, self-renewal, and self-realization. By transforming the philosophical concept of agency into an operational definition within the context of religious sinicization, this study systematically elaborates on the theoretical connotations, historical logic of emergence, multidimensional pathways of contemporary construction, and practical challenges associated with such agency. It aims to establish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for analyzing the endogenous dynamics of religious sinicization, offering reference for deepening scholarly research and policy implementation in this field.

【**Keywords**】Sinicization of religion; Agency; Self-transformation; Systematic

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与民族复兴伟业，是新时代新征程上党和国家事业的中心任务与最大政治。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二次集体学习时提出要“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自觉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在这个大背景下，系统推进宗教中国化是大势所趋。推进宗教中国化要以中国式现代化这一核心政治议程来考量、部署、推进，我国宗教才能健康有序的发展，才能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同向同行。

1 从“客体”到“主体”的问题转向

系统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的最新成果和重要实践课题。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二次集体学习时特别强调，要“激发宗教界主动作为、自我变革”。这表明宗教中国化的工作正在从宏观布局向微观深耕、从外部引导向内外协同进行着重要转变。同时也指明了宗

作者简介：苏鹏，男，武汉大学哲学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宗教学、宗教社会学、中国佛教史。

教中国化是一项需要顶层设计总体谋划的系统工程，更是一场需要宗教界自觉内在觉醒、积极作为的大实践。

不过在理论和实践中始终存在着一个显著的张力，虽然“引导”与“适应”的辩证关系已被广泛接受，但现有的相关研究和实践大都聚焦于“如何引导”的方法论层面。这样一个问题视角不自觉地把宗教界看作一个需要被改造、被约束的“客体”，其形象常常是被动性的甚至是沉默失语的。此模式引导下的实践在维护秩序、划定界限方面是卓有成效的，但在激发宗教界内在动力上，容易陷入“形式化”“表面化”的困境。有的宗教场所的“中国化”实践停留在悬挂国旗、张贴标语等表层形式上，没有深入触及教义、组织、身份认同等“内里”的核心问题。

“激发宗教界主动作为、自我变革”的战略要求，正是对这一现实困境的精准回应与理论破局。它促使我们将研究重心从“如何引导客体”转向“如何促成宗教界从被动‘客体’向能动‘主体’转变”。而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是在当代中国的语境下，我们应如何界定宗教中国化进程中的“主体性”？又怎样引导宗教界从外部力量定义的“客体”走向具备自觉意识、自主能力与责任担当的“主体”？

2 宗教中国化“主体性”的内涵与理论基础

在哲学传统中，主体性并非单一概念，而是表征理性存在者根本特征的一种复合结构，其核心可析出三个相互关联的维度：自觉（Self-Consciousness）、自主（Autonomy）和自为（Agency）。自觉从翻译的字面意思理解是指“对自我的知晓”，即意识将其自身作为对象来认识，形成“自我意识”。这是主体性的认知前提，解决的是“我是否存在且如何认知自身状态”的问题。自主指意志的自我立法能力，依据理性为自身设定法则并遵从之。这是主体性的规范核心，关乎行动理由的来源和正当性。回答了“我的意志是否自由、是否真正属于我”的问题，构成了尊严与道德责任的基石。自为则是指行动者将内在意识与意志转化为有效行动，从而引发世界改变的因果能力。这是主体性的实践完成，关乎“我如何实现自身目的并施加影响”[1]。这三个维度共同构成了一个完整的能清醒自知、能自我决定、并能有效行动的理性行动者的主体形象。

将此抽象哲学概念引入宗教实践领域，主体性呈现出独特的形态。宗教中国化语境下的主体性建构，首先要求宗教界形成清晰的自我认知，洞悉自身在中国社会中的历史方位与当代使命，将“中国化”内化为存续发展的根本要求。然后基于此自觉，宗教界需从自身传统与理性出发，主动制定与中国社会文化相适配的内部规范、教义阐释原则与发展路径，实现“自我立法”。之后才能有效地将自觉意识与自主规划转化为具体实践，通过仪式革新、社会服务、文化对话等行动，完成主体性的现实建构。

在这个过程中，需要指出的是宗教本身是一个由思想观念、情感体验、行为活动、组织制度等多重要素共同构成的复杂系统。那么宗教界的“自我变革”绝非局部、零敲碎打的调整，而是一项涉及教义教规、管理制度、礼仪习俗、行为规范等多层面的系统性工程[2]。这种变革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整体性特征，需要宗教界对自身进行全方位、深层次的革新，进而夯实我国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内在根基。

进一步将这一分析聚焦于“宗教中国化”这一特定的历史政治工程，宗教主体性的内涵便获得了其最具体、最富时代性的规定。在宗教中国化语境下，宗教界的“主体性”特指：各宗教团体及其代表人士，在认同国家主权、社会制度与文化主体的前提下，以实现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配为自觉目标，主动承担起对自身教义思想、组织制度、礼仪习俗和行为规范进行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的责任、能力与实践。其本质是从“被外部力量定义的客体”转变为“拥有内在动力且负责任的共建主体”。

该界定建立在“引导”与“主动作为”的辩证统一之上。国家与社会的“引导”设定了基本框架和方向，通过正确的“引导”从而激发和培育其“主动作为”的能力。唯有宗教界自身成为能动主体，中国化才能从外部要求内化为生命实践，实现真正的融入。其终极目标是促成宗教在文化心理上完成从“在中国的宗教”到“中国的宗教”的根本转变。这一身份革命无法通过强制赋予，必须经由宗教界自身在文化上的“自觉认同”、“自主阐释”与“自为表达”方能实现。因此，主体性建构是生成“中国宗教”文化身份的关键机制。

3 中国宗教主体性生成的历史逻辑

宗教中国化离不开中国的具体实际。中国的具体实际，是中华民族数千年“历史传统”的当代呈现，饱含着鲜明的“时代特征”。中华传统文化是中国具体实践的文化基因，是中华民族的根脉所在，一切具体的实践创造都从中生发、生长而来。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实践特征，又寓于这一时代特征之中，为传统与现代的贯通提供了理论指引。宗教中国化亦遵循这一规律，它不是外在于中国历史传统的孤立进程，而是在中华文

明沃土上，各宗教与中国的文化传统、社会结构、政治秩序持续互动、深度融合的过程。

中国宗教的主体性建构深植于中华民族数千年的历史传统与时代特征之中。当今中国的五大宗教，除道教外，均在历史不同时期传入中国。各自的中国化历程，路径虽异，却共同印证了一个根本规律：宗教在中国的长久传承，取决于其主体性能否被激活，能否在自觉认同中国文化传统的前提下，进行创造性的自我调适。

3.1 佛教：从印度到中国的精神蜕变

佛教自两汉之际传入中国，沿着跋涉过漠漠黄沙的丝绸之路东来，开启了一场长达千年的文明对话。这场对话的最终成果，是形成了中国特色鲜明、迥然有别于印度文化体系的中国佛教文化，这标志着佛教“中国化”的历史性完成。佛教的中国化是宗教主体性建构最成功、最经典的范例。它并非被动地被中国文化同化，而是通过数代高僧大德的主动求索、创造性阐释与制度创新，最终完成了从外来宗教到“中国佛教”的身份蜕变。传入初期，佛教借助“格义”方法，以道家“无”“自然”等概念比附佛学义理，这是一种自觉寻求与中国思想对话的尝试。东晋高僧道安提出“不依国主，则法事难立”，则是佛教对政教关系的清醒认知与主动定位。

佛教中国化最伟大的成果，是禅宗在中国的创立与发展。禅宗在思想上与儒家、道家文化深度兼容，将儒家的心性论、道家的自然观融入佛学体系，在信仰上与中国“礼”文化相融合，在制度上遵循道安“不依国主，则法事难立”的遗训，在传播上则得到了士农工商各阶层的包容与护持。禅宗的发展，在思想、信仰、制度等层面完成了中国佛教“正法久住”的主体性建构，将印度佛教通过与儒道等中国传统文化的交流互动，完成了从印度佛教到“中国佛教”的身份蜕变，实现了彻底的“中国化”。

3.2 道教：本土宗教的自我更新

道教的中国化主要体现在道教的时代化、现代化，其主体性建构体现为在不同历史时期的自我觉醒与制度创新。魏晋南北朝时期，面对佛教冲击，寇谦之改革北方道教，“清整道教，除去三张伪法”，吸收儒家礼法，使道教从民间信仰走向士大夫阶层；陆修静“总括三洞”，整理经典、确立科仪，实现了主体性的自我觉醒。宋元时期，全真道兴起，倡导“三教合一”，吸收儒释思想，通过王重阳、丘处机等人的主动作为，使道教获得新的生命力。近代以来，道教经历衰败复兴，民国时期派系林立组织分散，但武当山、茅山道众在抗日战争中投身民族救亡，以“佐国扶命”精神彰显其主体性。1957 年中国道教协会成立，标志着道教史上首次实现全国性统一组织，主体性在组织层面完成根本重构。进入新时代，道教界先后制定两轮五年工作规划，主动推进自我变革，清晰呈现了从共识凝聚到系统实践的制度化演进。

3.3 伊斯兰教：“以儒诠经”与回儒对话

伊斯兰教自唐初传入中国，在与中华文化的长期互动中，形成了独特的中国伊斯兰教传统。这一传统的形成，离不开明清时期一批穆斯林学者的主体性自觉。具有民族特点的清真寺经堂教育，正是借鉴中国传统私塾教育制度的成果，为明清至近代以来伊斯兰教教义传播、人才培养与组织形式的本土化创造了条件。以王岱舆、刘智、马注、马德新为代表的“回儒”，秉持“回儒两教、道本同源”的宗旨，将宋明理学与伊斯兰教教义教理相融合，用儒家的话语体系、哲学范畴和伦理框架对伊斯兰教的信仰进行中国化的解读和诠释。王岱舆在《正教真诠》中以“真一”“数一”“体一”的“三一”说会通伊斯兰认主学与宋明理学，刘智在《天方性理》中以儒家“格物致知”“克己复礼”诠释伊斯兰功修，构建了完整的中国伊斯兰哲学体系。这一运动加深了中国穆斯林对中国主流文化的理解和认同，它不是外来宗教的被动翻译，而是中国穆斯林学者主动地、创造性地用本土思想资源表达自身信仰，实现了教义层面的深度中国化，真正推动了伊斯兰教扎根中华大地。

3.4 天主教与基督教：从“洋教”到“中国教会”的曲折探索

从唐代景教的传入，历经元代的也里可温、明末清初的天主教传华，基督教与中国传统文化的交锋与融合从未停止。这一漫长历程中，中国基督教在适应中国文化、社会和政治环境的过程中，逐渐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发展道路。

明末清初，以利玛窦为代表的耶稣会士采取“适应策略”，主动学习儒家经典，以“补儒易佛”为路径，将天主教义与中国文化相结合。“利玛窦规矩”将祭祖祭孔划定为中国社会礼仪而非宗教崇拜，从而赢得了中国广大教众的尊重与接纳，是天主教在华主体性探索的成功范例。在“礼仪之争”中，罗马教廷强行禁止祭祖祭孔，以西方教会的权威压制中国语境下的实践探索，导致天主教在华传播遭受重创。因此我们可以清晰地认识到，当宗教的最高裁决权游离于中国社会与文化之外时，其本土化进程必然中断。

近代以来，中国基督徒发起的“本色化运动”，力

图建立“自治、自养、自传”的中国教会，摆脱“洋教”色彩，体现了主体意识的觉醒。这一时期的探索呈现多维层面，在社会层面，中国基督徒通过办学校、开医院等方式参与社会慈善事业，融入中国社会，回应时代需求；在文化表达层面，本土化的教堂建筑开始出现，将中式建筑美学与基督教相结合，如北京的缸瓦市堂、上海的鸿德堂、青岛的清河路教堂等[3]，都以飞檐斗拱诠释着信仰的中国表达；在礼仪层面，基督教圣乐圣诗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中国民族乐器、曲牌曲调在教堂中悠然回响，实现了听觉上的本土化融合。这些探索虽因历史条件所限未能在教义层面完成深度中国化，却为后世积累了宝贵的实践经验。直至新中国成立后，天主教与基督教分别走上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和三自爱国道路，才为主体性的真正生成奠定了制度基础。

3.5 历史启示

凡是成功实现中国化的宗教，无一不是其精英与信众发挥高度主观能动性，主动进行自我调适与革新的结果。纵观五大宗教的不同历史境遇，可以提炼出以下具有普遍性的历史启示：

第一，思想理论的自主创新是主体性建构的核心。佛教从“格义”到“创宗”的跃迁、伊斯兰教“以儒诠经”的学术创造、基督教本色化运动中文化表达的探索，都表明真正的中国化不是表层的形式模仿，而是宗教界在思想层面“自觉”与“自为”的创造性转化，由此形成具有中国气派的思想体系和表达方式。

第二，处理政教关系的智慧是主体性建构的前提。道安的“不依国主则法事难立”的原则、利玛窦的适应性策略，都说明宗教在中国化的进程中必须主动寻求与国家、社会的良性共生关系，这是其生存与发展的基石。

第三，文化融合的深度决定主体性建构的高度。无论是儒释道的思想融通、回儒对宋明理学的创造性转化，还是基督教建筑、音乐的中国化实践，内里皆是以自觉认同中国文化的主体性而深度融入中国文化为基本逻辑。只有在文化上扎根，宗教才能从“在中国的宗教”转化为“中国的宗教”，主体性建构的终极目标才能完成。

第四，主体性建构是一个持续的、未完成的过程。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不能把历史上的宗教中国化与新时代的宗教中国化混为一谈，不能把‘中国化’只是机械地理解为某种‘结果’，没有认识到‘中国化’是一个随着时代发展变化而动态发展的过程。”[4]历史上的成功不代表永恒的适应，佛教在当代面临新的社会情境，伊斯兰教面临新的阐释任务，天主教与基督教仍在深化中国化神学建设。每一代宗教人都需要在新的时代条件下，从中国的历史传统与现实土壤中汲取养分，不断完善主体性的建构。

4 当代宗教中国化主体性生成的实践路径

当代宗教中国化的主体性建构，并非抽象的理论设定，而是一个在教义、制度、礼仪、行为四个场域协同推进的系统工程。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要支持引导宗教界在教义教规、管理制度、礼仪习俗、行为规范等方面体现中国特色、适应时代要求，提高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水平。”[5]这一论述深刻揭示了宗教界主体性建构的实践方向。

4.1 教义阐释：思想上的自觉与时代回应

教义阐释是宗教主体性建构最核心的维度，关乎宗教的“灵魂”能否在当代中国社会中扎根生长。其核心任务是支持引导宗教界对教义教规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而自觉在此体现为宗教界对自身信仰与时代境遇之间关系的清醒认知，以及对教义进行中国化阐释的主动担当。

从历史经验来看，中国佛教禅宗的兴盛正是思想“自觉”的典范。唐代慧能立足中华文化语境，融摄儒家心性论与道家自然观，提出“佛法在世间，不离世间觉”的理念，构建起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禅学体系。《六祖坛经》的传播更是清楚地启示我们，真正的中国化阐释，不是对经典的简单翻译，而是基于本土文化语境的意义重构。

在当代实践中，各全国性宗教团体已制定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的工作规划，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尝试改进讲经讲道、解经释经工作。佛教通过《深入推进我国佛教中国化五年工作规划纲要（2023—2027 年）》明确提出：“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挖掘、阐释、弘扬教义教规中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符合的内容，用信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深入浅出的语言，契理契机地予以诠释，引领广大信教群众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6]伊斯兰教界则继承历史上“以儒诠经”的传统，将深化“宗教经典诠释，高质量地开展伊斯兰教经典的译解、选编和注释工作，大力弘扬伊斯兰教爱国、和平、中道、宽容、团结等理念”作为深化中国伊斯兰教经学思想建设的重点工作[7]。基督教全国两会也在其五年规划中指出：“基督教中国化的核心是神学思想的中国化，要在神学思想上寻求突破，扎根中华文化沃土，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构建中国特色的基督教神学思想。”并强调“结合中国教会的信仰经验，突出中国式

表达，提供符合中国教会实践的神学见解。”[8]

这种教义阐释的自觉，本质上是宗教界主体性在思想层面的确立。它要求宗教界人士“不仅精通宗教经典，更要精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为“双通”人才。只有这样才能实现从“被动翻译”到“主动诠释”的飞跃，使宗教思想真正具有中国气质与时代精神。

4.2 制度革新：组织上的自主与治理现代化

制度革新是宗教主体性建构的组织保障，保证宗教活动场所和团体能够健康、有序、可持续地运转。制度革新之“道”在于宗教界要主动地改进宗教自身的问题，提高“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水平。宗教自主性则是要求宗教界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主动地完善自身管理组织、提高自我管理的水平。2021 年全国宗教工作会议明确提出构建“党委领导、政府管理、社会协同、宗教自律”的宗教事务治理格局，将“宗教自律”提升至国家治理体系的高度[9]。这一新格局要求宗教界“全面从严治教”，通过内部制度革新实现自我约束、自我规范。

宗教团体制度革新的当代实践，从民主管理制度的改革开始，《宗教事务条例》明确规定，宗教活动场所应建立内部民主管理组织，实行民主决策与民主监督。这就要求各地方宗教场所依据条例中的规定建立以民主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内部民主管理组织，在人事任免、收入支出、资产处理等重要事项上实行民主决策，并且定期向信教群众公示公开。如此之下，宗教团体的制度组织模式便由“个人权威性”走向“组织制度化”，从而为宗教自主性的制度化表达提供了组织载体。在此基础上，财务管理制度的规范化是制度革新的关键支撑。财务透明度涉及宗教团体社会公信力的问题，借教敛财、宗教商业化等现象正是宗教财务管理混乱的结果。“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实行财务公开，自觉接受政府监督和信众监督”是佛教协会五年规划的重要任务。部分地方宗教场所更进一步探索引入第三方审计机制，以专业化手段提升财务管理的规范性与公信力。此外，人才队伍建设的系统化为制度革新提供持续性保障。宗教院校作为宗教人才培养的主阵地，其建设标准直接回应习近平总书记 2016 年全国宗教工作会议提出的要求：“要坚持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的标准，支持宗教界搞好人才队伍建设。”[10]各全国性宗教团体在五年规划中均将人才培养列为核心任务，加强教材建设、提高宗教院校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水平、加大后备人才培养力度等，为宗教中国化事业长远发展做好人才储备。

值得一提的是，宗教团体五年工作规划纲要的制定与实施，本身便是制度革新的表现。自 2018 年始，五大宗教全国性团体相继完成两轮五年规划的编制与推进，其主题从“坚持方向”向“深入推进”的演进，清晰勾勒出宗教界自我变革从“启动”到“深化”的制度化轨迹[11]。这种规划意识与执行能力的系统呈现，正是宗教组织自主性在制度层面的集中彰显。

4.3 礼仪融合：文化上的自为与本土表达

礼仪习俗是宗教主体性建构的文化外显，将中国传统文化融入宗教礼仪是为让宗教的视觉审美、听觉审美以及行为方式都展现出“中国特色”。最重要的任务是支持引导宗教界自觉地把礼仪习俗中的中国文化元素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其中。宗教界的自为就是自身在宗教礼仪当中自觉地把中国文化元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其中，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宗教表达的创造性。目前各宗教的实践中主要是在建筑空间、宗教仪式音乐、传统节日或重大活动上进行探索，呈现出从形式融合向意义内化的发展趋势。

宗教建筑是宗教场所的“身体”，宗教建筑风格的变化直接反映出本土化的进程。新生一代宗教场所（如北京缸瓦市堂、上海鸿德堂、青岛清河路教堂等）的兴建，是在宗教功能的基本内核上，融入飞檐斗拱、院落布局等中国传统建筑要素，形成学界所称“中而神”的审美范式[12]。这种建筑语言本土化的转译，使宗教场所得以在视知觉的“身型”上自然而然地嵌入中国城乡空间肌理，消解了中国信众对“外来”建筑的符号隔阂。

仪式音乐的本土化探索极大地拓展了宗教音乐的听觉文化空间。有的基督教教会尝试引入古筝、笛子等民族乐器伴奏，并依据中国曲牌曲调创作赞美诗，使基督教圣乐具备“中国风”。佛道两教则在传承梵呗、科仪音乐的基础上，吸纳现代音乐元素进行创作实践，新的乐曲风格既保持了宗教科仪的神圣庄严，又能满足信众时代的审美需求，实现了传统与时代的平衡。

节日习俗的融会实践将人们的宗教生活融合进民族的文化记忆时间序列中。佛道教场所在春节、清明节、中秋节举行祈福法会、追思法会等活动，使宗教活动契合于农耕生活中的岁时节庆。天主教、基督教也提倡信徒在传统节日上以信仰方式对祖先进行追思、对家人表达祝福[13]。这些举措并非直接复制民俗行为，而是在遵循了基本信仰精神后让宗教仪式浸润着本地文化的富饶土壤，达成信仰表达和民族文化表达的和谐统一。这些实践并非是对传统民俗简单排演，更像是一种继承，在恪守信仰核心的前提下使宗教活动获得本土

民俗的最大支持和营养，将信仰的表达和家国情怀融为一体。

经此礼仪融合的宗教就从“外来”的陌生中解放出来，成为了信众可以亲近和感知的“本土”信仰。正如习近平总书记 2016 年 7 月在考察宁夏时所指出的：“我国宗教无论是本土宗教还是外来宗教，都深深嵌入拥有 5000 多年历史的中华文明，深深融入我们的社会生活。”[14]这种“嵌入”与“融入”，正是各宗教通过空间符号、听觉仪式与时间节庆的多维探索，将“中国化”从政策要求转化为可感知、可参与的文化实践。

4.4 社会践行：责任上的担当与价值实现

社会践行是宗教主体性建构的实践完成，在担当作为中各宗教主动适应社会、服务社会、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发扬“慈悲济世”“利乐人群”的优良传统，使宗教的价值通过服务社会、践行公益得以实现。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二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自觉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这一重要论述将宗教界的社会践行提升至国家战略高度，宗教界的社会责任担当既是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题中应有之义，也是宗教主体性实践的归宿所在。

在公益慈善方面，各宗教团体继承发扬“慈悲济世”“博爱利他”的优良传统，依法依规开展社会服务。中国佛教协会弘扬“人间佛教”思想，引导寺院和信众参与扶贫济困、捐资助学、慈善救灾、敬老助残等公益慈善活动。汶川地震中，什邡罗汉寺僧众以“见死不救乃出家人最大忌讳”的坚定抉择，在禅床上迎接百余新生命的诞生，让佛教慈悲精神在废墟之上绽放出最温暖的人性光芒，实现了宗教伦理从被动遵从教条到主动担当大义的“主体性”飞跃。中国道教协会推动“道行天下”理念，在生态保护、医疗健康等领域持续发力。伊斯兰教界结合“天课”制度，探索制度化、专业化的公益慈善模式。天主教、基督教则通过开办诊所、学校、养老院等社会服务机构，将信仰精神转化为社会服务。

在生态环保方面，宗教界积极响应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号召，开展“生态寺观”“绿色教堂”创建活动。佛教、道教场所注重寺院园林绿化，倡导节俭惜福、戒杀护生的生活方式。一些宗教团体还参与植树造林、河流治理等生态项目，将宗教信仰中的环保理念转化为实际行动。

在对外交流方面，宗教界成为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声音的重要力量。各宗教团体充分利用国际宗教交流渠道，主动介绍我国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实践成果，展示我国宗教和顺、社会和谐的良好形象。科伦坡举办的“丝路续航，法显同行”的慈善活动以历史寻根彰显佛教慈悲，在泉州举办的“海丝合和”活动以学术对话诠释伊儒会通，中国宗教界正通过自主创设的文化品牌，在国际舞台上传导宗教中国化的时代回响。正如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在规划中所指出的：“要积极开展对外友好交流，增进与国际伊斯兰世界的相互了解，服务‘一带一路’建设。”这种对外交流的自信与主动，正是宗教界主体性在国际舞台上的彰显。

更为重要的是，宗教界的社会践行始终与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同频共振。在脱贫攻坚、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等重大国家战略中，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积极捐款捐物、参与志愿服务，展现了“国好教方兴”的深刻道理。这种将宗教信仰与家国情怀相统一的价值取向，正是主体性建构的最高境界——从“被引导”走向“主动作为”，从“社会适应”走向“社会贡献”。

5 主体性建构的现实挑战与深化方向

当代宗教中国化的主体性建构，在取得显著进展的同时，仍面临一系列深层困境。在思想认识上，部分教职人员对中国化的核心问题认识模糊，将中国化简单理解为形式上的“贴标签”或“去宗教化”，导致内生动力不足。人才支撑上，“双通”人才严重匮乏，宗教院校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系统教育不足，宗教界代表人士的梯队建设尚不完善，高层次人才短缺、基层工作力量薄弱的问题较为突出。实践效能上，存在形式化倾向与系统性不足的问题，宗教工作浮于表面流于形式，运动式一刀切的现象仍然普遍。治理格局上，“宗教自律”体制机制建设相对滞后，部分团体内部治理结构不完善，自我约束能力有待提升。

清醒认识这些困难，并在此基础上探索具有建设性与可操作性的深化路径，是系统推进宗教中国化的必然要求。针对上述困境，需要从价值引领、人才支撑、实践创新、制度保障、协同治理五个维度来探索：

第一，强化价值引领，筑牢主体性建构的思想根基。文化认同是最深层次的认同，要引导宗教界深刻认识到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是我国各宗教自身健康传承的内在要求和必由之路，是宗教生存发展普遍规律在现代中国社会的客观反映。为此，必须坚定不移地推进“政治上自觉认同、文化上自觉融合、社会上自觉适应”的目标。不断增进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五个认同”，牢固树立“国大于教、国法大于教规、教民首先是公民”的思想。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思想资源，引导宗教在新时代实

现创造性转化。深入总结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宗教的成功历史经验，落实“四进”活动，在文化交融中展现具有中国气象、中国风格的宗教思想、宗教礼仪。

第二，创新人才培养，锻造主体性建构的智力支持。人才是宗教中国化行稳致远之本。宗教人才培养要按照“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的标准系统推进人才队伍建设。一是统筹谋划办好宗教院校，优化课程体系，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五史”教育在宗教院校教学与生活中切实落地，全力培养“双通”人才。二是建立宗教界中青年代表人士递进培养机制，通过专题讲学、实践锻炼、跨宗教的交流，提高中青年宗教教职人员的综合素质。三是发挥宗教学研究队伍的智力支撑作用，深入研究具有战略性、基础性、现实性的问题，为宗教中国化提供学理支撑和实践指导。四是支持宗教界与高校、科研机构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形成人才培养的合力。

第三，深化实践创新，提升主体性建构的系统效能。宗教界的自我变革需要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教义阐释、制度建设、礼仪革新、社会践行四个维度协同有序的发展。在教义阐释层面，要支持宗教界“对宗教经典和教义教规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阐释，形成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中国宗教思想体系”。如伊斯兰教界深入推进“伊儒会通”思想的创新转化与运用，佛教界开拓跨宗派的佛教诠释方法，均是值得深化的方向。在制度建设层面，要推动宗教团体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健全民主决策、财务公开、教风监督等制度，将五年工作规划的目标任务细化分解为可操作、可评估的具体措施。在礼仪革新层面，要鼓励宗教界在保持核心礼仪的前提下，探索融入中华文化元素的表达方式，如佛教的盂兰盆会、道教中元节都与中国民间传统祭祖拜神相关，将《地藏经》《三官经》融合孝道故事进行传颂正是传统文化浸润宗教的有效途径。在社会践行层面，要引导宗教界在公益慈善、生态环保、对外交流等领域持续发力，使宗教信仰的社会价值得以充分彰显。

第四，完善制度保障，构建主体性建构的长效机制。制度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一是加强宗教团体自身的制度性建设，宗教活动场所内部民主管理要实现正规化、法治化，使宗教活动场所内部的治理从“个人权威型”转变为“组织制度型”。二是完善宗教自律的监督约束机制，如宗教界正在开展的“学法规、守戒律、重修为、树形象”教育活动，建立“问题清单—整改清单—销号清单—回头看”闭环管理机制，为全面从严治教提供了成功的经验。三是建立健全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体系，按照“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涉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特别是理顺涉宗教法律法规与宪法和相关上位法、平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关系，统一法理精神，明确法律规定。四是将宗教自律纳入国家治理体系，要在“党委领导、政府管理、社会协同、宗教自律”的格局把握宗教自律的内涵、标准和评估机制，使宗教界的自我约束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第五，强化协同治理，凝聚主体性建构的整体合力。系统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需要“三支队伍”各司其职、协同发力。党政干部队伍要正导向、明方向，做到“导之有方、导之有力、导之有效”。宗教界代表人士队伍要发挥践行主体的作用，“坚持主动作为，自我变革，激发内生动力”，“持续发力、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教工作”[15]。宗教学研究队伍要加强对宗教中国化战略性、基础性、现实性问题的研究，如北京大学李四龙教授所建议的，“一方面要整理继承历史上高僧大德的解经成果，另一方面也要开拓跨宗派的佛教诠释方法，推动新时代中国佛教思想建设”[16]。同时，要夯实基层基础工作，严格落实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将宗教事务治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6 结语

将系统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置于中国式现代化这一最大的政治中去理解和实践，才能深刻把握其历史必然性与现实紧迫性。“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从理念确立走向系统推进，宗教界的主体性建构也从萌芽探索走向自觉实践。这是一项艰巨的历史使命，也是一个渐进的历史过程。随着中国社会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时代步伐，我国宗教中国化必将日渐深入、系统推进。唯有持续激发宗教界的主体性，使其真正从“被引导的客体”成长为“能动的践行者”，方能使中国化要求从外部引导转化为内在自觉，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事业中贡献宗教界的积极力量。

参考文献

[1] 段德智.西方主体性思想的历史演进与发展前景——评“主体死亡”观点[J].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0(05):650-654.

[2] 杨丽婷.系统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的方法论遵循和实践

要求[J].广东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24(04):29-31.

[3] 董美琴.教堂建筑中国化的文化价值[J].天风,2022(07):12-14.

[4] 张风雷.深入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的若干思考[J].世界宗教文化,2023(04):1-6.

[5]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二次集体学习时强调系统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J].中国宗教,2025(10):4.

[6] 深入推进我国佛教中国化五年工作规划纲要(2023－2027 年)[J].法音,2023(11):40-47.

[7] 深入推进我国伊斯兰教中国化五年工作规划纲要(2023－2027 年)[J].中国穆斯林,2023(06):16-20.

[8] 深入推进我国基督教中国化五年工作规划纲要(2023－2027 年)[J].天风,2024(01):4-9.

[9] 习近平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强调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N].人民日报,2021-12-05.

[10] 习近平.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6-04-24.

[11] 张志刚.系统深入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理论与实践十年回顾[J].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25(03):95-106.

[12] 段琦.奋进的历程:中国基督教的本色化[M].商务印书馆,2004.

[13] 张祎娜.在中国式现代化中系统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J].中国宗教,2025(11):33-36.

[14] 习近平在宁夏考察时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6-07-21.

[15] 李光富.强化自我变革意识 推进道教中国化进程[N].人民政协报,2025-11-05.

[16] 奚冬琪.聚焦宗教文化文明互鉴 共探宗教中国化路径——北京市第五届“和合”研讨会暨系统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学术研讨会综述[N].人民政协报,2025-11-13.

版权声明：©2026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OAJRC）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